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勝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一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繳足提繳之金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265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51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340元（計算式：15,510元 $\times$ 2/3=10,340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,170元（計算式：15,510元－10,340元=5,17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俐蓁